

2023年度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3.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依法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或决定不捕、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6.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7. 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对市、区（县）人民法院未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直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力、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9. 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

10.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11.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和社区矫正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和社区矫正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2.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3. 对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4.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15.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7. 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和法治宣传、检察宣传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9.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检察业务机构和综合业务部设置

1. 第一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刑事检察综合指导和各综合性专项工作。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2. 第二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和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三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四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5. 第五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办理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6. 第六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7. 第七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8. 第八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对交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或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协助侦查的案件进行指导、督办等。

9. 法律政策研究室。

主要职责：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编发内部刊物。负责检察理论、检察改革和检察实务研究。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

10. 案件管理室。

主要职责：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估、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1. 检务督察部。

主要职责：承担对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机关、本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具体工作。承担市检察院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承担市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综合行政部门设置

1. 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稿，管理秘书事务。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处理检察信息，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承担市检察院机关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全市检察机关

司法鉴定工作。配合办案部门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以及技术性证据提取、固定和运用等工作。

2. 政治部（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承担检察机关表彰奖励工作，协管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本院机关党的建设，以及对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聘用人员的教育、培训、人事管理、离退休服务工作。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3. 计划财务装备科。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汕头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4. 司法警察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办案警务保障工作。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市检察院机关警卫工作。协调全市跨地区的重大警务活动。

（三）派驻机构

1. 驻市看守所检察室。

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监督职责。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9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925.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5.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96.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3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6.17
总计	30	6,987.13	总计	60	6,987.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96.18	6,795.92	0.00	0.00	0.00	0.00	0.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90.54	6,090.27	0.00	0.00	0.00	0.00	0.26
20404	检察	5,945.54	5,945.27	0.00	0.00	0.00	0.00	0.26
2040401	行政运行	4,609.04	4,608.77	0.00	0.00	0.00	0.00	0.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00	2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17.00	5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6.50	47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65	70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65	70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0	14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0	3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95	197.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30.96	5,314.54	1,316.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25.32	4,608.90	1,316.4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835.31	4,608.90	1,226.4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08.90	4,608.9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3	0.00	288.0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1.30	0.00	41.3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53.22	0.00	553.2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3.86	0.00	343.8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1	0.00	90.01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1	0.00	90.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65	70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65	70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0	14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0	36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95	197.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9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25.20	5,925.2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5.65	705.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95.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30.84	6,630.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0.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5.86	355.8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0.7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86.71	总计	64	6,986.71	6,986.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30.84	5,314.42	1,316.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25.20	4,608.77	1,316.42
20404	检察	5,835.19	4,608.77	1,226.41
2040401	行政运行	4,608.77	4,608.7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3	0.00	288.03
2040409	“两房”建设	41.30	0.00	41.30
2040410	检察监督	553.22	0.00	553.2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3.86	0.00	343.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1	0.00	90.0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01	0.00	9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65	705.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65	705.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70	141.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00	366.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95	197.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45
30101	基本工资	750.10	30201	办公费	99.67
30102	津贴补贴	2,344.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89	30206	电费	10.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95	30207	邮电费	4.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45	30211	差旅费	5.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96	30213	维修（护）费	31.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93	30215	会议费	0.7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7.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7.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9.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3.16
30309	奖励金	5.70	30229	福利费	57.3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95.38		公用经费合计	71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32	0.00	30.98	0.00	30.98	4.34	35.32	0.00	30.98	0.00	30.98	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6,987.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96.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95.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0.94万元，增长9.88%。主要变动情况：新招聘公务员及书记员到位，人员经费等经费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21.21%。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户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6,987.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30.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314.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18万元，增长2.89%。主要变动情况：新招聘公务员及书记员到位，人员经费等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1,316.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19万元，增长7.09%。主要变动情况：疫情结束后，外出培训等费用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79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95.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0.94万元，增长9.88%；主要变动情况：新招聘公务员及书记员到位，人员经费等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30.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30.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89.99万元，增长8%；主要变动情况：新招聘公务员及书记员到位，人员经费等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

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3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万元，下降25.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98万元，完成预算30.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万元，下降31.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98万元，完成预算30.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万元，增长12.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4万元，完成预算4.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万元，增长102.8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98万元，占87.7%；公务接待费支出4.34万元，占1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9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办案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的日常维修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3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我院调研，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3次，接待人数共432人。主要包括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我院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9.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72万元，增长13.8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招聘公务员及书记员到位，人员经费等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3.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8.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4.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5.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45%；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办案业务经费9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业务培训，全年支出9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100%；下达业务装备经费82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装备购置及驻市看守所二期监控联网项目支出，实际支出81.56万元，结余0.44万元，预算执行进度99.75%。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的情况如下：2023年下达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177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95万元，业务装备经费82万元。

一、总体绩效目标：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和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业务培训等，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办案业务经费9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业务培训，全年支出95万元，预算执行进度100%；下达业务装备经费82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装备购置及驻市看守所二期监控联网项目支出，实际支出81.56万元，结余0.44万元，预算执行进度99.75%。

我院在执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最高检、省院、省财厅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审批程序严格，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全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了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通过诉讼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生产生活状况。2023年我院利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加快推进智慧检务的建设和应用，装备建设得到有力保障，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改善了办案环境，有效满足了干警的工作需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年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53套；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11件；组织业务培训1场。质量指标：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100%；培训出勤率100%；设备正常运行率100%；较好地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有效提高了办案业务水平。时效指标：资金安排及时；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在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99.75%，基本达标。社会效益指标：司法救助受侵害当事人实际困难得到缓解；可持续影响指标：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解决问题情况大部分得到解决。

在满意度指标中，群众满意度99.87%，基本上满足了干警的

工作需求。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